

偵辦北海等公司油品案件新聞稿103.11.03

本署檢察官郭文俐偵辦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海公司）及協慶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協慶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呂黃○○、實際負責人呂○○涉嫌將摻偽非可供人食用之油品混充食用油品販售他人，涉嫌詐欺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，除實際負責人呂○○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18日凌晨遭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外，登記負責人兼會計呂黃○○亦於10月30日晚間遭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檢察官郭文俐前於103年10月18日凌晨，當庭逮捕被告呂○○、呂黃○○2人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其中被告呂○○經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惟被告呂黃○○經裁定交保新台幣20萬元。檢察官郭文俐提出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裁定，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月30日晚間，以被告對於公司實際銷售狀況及資金單據等流向、公司製造油品之流程、證人之前工作之分配等，應均有知悉掌握，有事證足認被告仍有勾串證人、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之虞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本件經檢察官郭文俐、馮君傑、黃信勇接續傳訊多名證人，包括上開2公司之員工、司機等多名職員，及調閱進出口報單、統一發票等資料，核對上開2公司之進銷項油品數量後，認北海公司及協慶公司之

負責人即呂○○及其妻呂黃○○，涉嫌共同於民國103年間，明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食用油品不得攙偽不可食用油品，竟為降低成本，將（一）購自晉鴻貿易商行、福瀧油脂公司、晉瀧貿易公司所進口之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共約639噸249公斤；（二）北海公司進口之飼料用牛油及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共584噸84公斤；（三）協慶公司進口之飼料用牛油150噸，合計1427噸890公斤，扣除銷售予其他下游公司部分外，將582噸303公斤之不可食用油及飼料油混摻入自製或購入之693噸169公斤食用油內，再透過精製程序製成食用豬油等產品共1275噸472公斤後，銷往各大下游廠商轉製成各類食品，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不法攙偽假冒罪嫌。惟實際製成之劣質油品品項及流向尚待檢察官擴大清查中，以維國人用油安全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11.03.